

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南扶领发〔2020〕8号

关于印发《南县 2020 年消费扶贫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各县直部门及中央、省、市驻南单位：

现将《南县 2020 年消费扶贫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 6 月 10 日

南县 2020 年消费扶贫实施方案

为打赢我县脱贫攻坚收官之战，有力促进农民增收，实现如期稳定脱贫，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细做实消费扶贫行动有关事宜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9〕44号）、《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当前脱贫攻坚工作的十条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扶办联〔2020〕2号）、湖南省扶贫办等十部委《关于印发湖南省消费扶贫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扶办联〔2020〕6号）以及《益阳市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益扶领发〔2019〕2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产业扶贫“要突出解决市场营销问题，在扶持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上拿出管用措施，加快完善县乡村物流体系，推动特色产业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指示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机制创新，面向全县所有贫困人口，突出贫困村和扶贫企业，在社会购买、渠道畅通、质量提升、旅游发展等方面组织实施消费扶贫，

推动全县优质扶贫农产品和服务融入全市、全省、全国大市场，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消费扶贫行动，切实解决我县农产品销路窄、组织化程度低、增产不增收等突出问题，以促进扶贫产品稳定销售为重点，建立扶贫产品认定机制，推动扶贫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推进扶贫产品定向直供直销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食堂和交易市场，着力激发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实现扶贫产品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促进产品变商品、收成变收入、服务变劳务，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促进贫困地区生产好产品、打造硬品牌、对接大市场，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形成可持续增收的长效机制，产供销一条龙服务，实现产业振兴目标。

三、基本原则

（一）优势互补，城乡结合。充分发挥我县农副产品的资源优势 and 生态优势，做好扶贫产品货源组织，确保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精准对接城市居民对优质安全扶贫产品的需求，解决“菜篮子”“米袋子”问题，实现城乡资源优势互补，扶贫产品互惠互利。

（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配合上级扶贫部门做好政府支持平台建设工作，通过协调提供场地、减免费用、给予补贴等优惠政策，发掘市场潜力，鼓励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

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消费扶贫，合法诚信经营扶贫产品，实现合作共赢。

（三）创新试点，完善机制。采取分类指导、分步推进的方式，支持引导有基础、有实力、有诚信的市场主体开展消费扶贫行动创新试点，推动建立扶贫产品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的长效机制。

（四）对口帮扶，务求实效。将消费扶贫作为巩固提升驻村、结对帮扶成果的重要举措，将扶贫产品销售情况作为帮扶工作的重要内容，推动全县各单位积极参与消费扶贫行动，着力提升消费扶贫工作成效。

（五）搭建平台，多线销售。线上主要依托平台、线下重点组织动员市场主体设立消费扶贫专馆、专区、专柜等，构建扶贫产品线上线下销售体系，为社会各界购买扶贫产品、参与消费扶贫行动提供便利条件。

四、工作措施

以服务流通、促进贫困群众增收为主线，以培养新型职业农民为抓手，鼓励优质安全扶贫农产品进电商平台、进商超、进食堂、进交易市场、进入单位工会节日物资采购范围，扩大消费服务。

（一）建立完善消费扶贫产品名录和产品上线。申请扶贫产品认定的单位为有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地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申请认定的产品，

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符合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相关标准，具有明确的带贫减贫机制。乡镇组织对申报的市场主体和产品进行初审，县级扶贫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有关职能部门对乡镇初步认定的市场主体和产品进行复审，并对符合条件的产品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逐级上报市级、省级扶贫部门复核。产品认定对扶贫龙头企业、参与重点产业项目建设、“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和“千企帮村万户联户”产业扶贫行动的，且有一定成效的新型经营主体给予优先支持。

牵头单位：县扶贫办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县市监局、县科工局、县工商联等，各乡镇

（二）积极推动优质安全扶贫农产品进食堂。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带头参与消费扶贫，优先采购扶贫产品。组织开展扶贫产品定向直供直销机关、学校、医院和企事业单位食堂等活动。按照《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湘财购〔2019〕24号）文件要求，预算主管单位要合理确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扶贫产品，原则上预算单位预留采购份额比例为20%以上，预留采购份额基数为预算单位干部职工的伙食补助、单位公务接待费。各级预算单位要按要求申报预留采购份额，督促食堂制定扶贫产

品采购计划，与消费扶贫产品供应主体签订定向采购协议。各预算单位公办食堂外包的采购合同、税务票据、付款依据、帮扶证明等佐证资料由县财政局收集汇总备查，作为工作考核的依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引导和督促企业、医院、学校食堂制定并落实扶贫产品采购计划，完善有关手续资料 and 情况统计。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扶贫办、县机关工委，各预算单位

（三）把优质安全扶贫产品纳入机关单位工会节日慰问物资采购范围。按照《关于动员全省各级工会组织积极参与消费扶贫的指导意见》（湘工发〔2019〕16号）要求，动员全县各机关工会组织把我县消费扶贫产品名录中或本单位对口帮扶村（社区）的优质农产品，纳入机关单位工会会员节日慰问物质采购范围，原则上要求各机关单位工会从全年工会7个节日慰问费中拿出人均不少于500元的费用消费扶贫产品。此项工作推进由县总工会会同县扶贫办按要求督查审核各单位落实情况，督查情况列入县总工会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牵头单位：县总工会

责任单位：县直机关工委、各级工会组织等

（四）搭建各类消费扶贫交易平台拓展销售渠道。一是

积极组织市场主体参加省、市的消费扶贫联盟，通过聚合生产、流通、消费、宣传、服务等领域的资源，搭建消费扶贫信息平台，最大程度的实现我县扶贫产品货源供应、冷链仓储、物流运输、销售渠道等资源共享，着力解决扶贫产品滞销积压等问题，从而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二是积极组织有意愿的县域内扶贫产品开展入驻全省消费扶贫生活馆、“一县一品一周”活动、“携手奔小康”行动等，进行扶贫产品展示销售。三是围绕打造“永不落幕的农博会”，组织各类市场主体在展会、节庆等活动，以及县内大型商超、交易市场和旅游景点等场所设立消费扶贫专馆、专区、专柜等，通过线下引流、线上下单方式拓展贫困地区优质农特产品的销售渠道。四是充分利用中国社会扶贫网线上“扶贫馆”、湖南省消费扶贫公共服务和其它平台资源，统筹全县消费扶贫产品交易、信息发布、数据统计工作，推动参与消费扶贫各类主体的需求与我县扶贫产品供给信息精准对接，促进扶贫产品出村进城销售。五是**通过**举办我县消费扶贫产品产销对接会或消费扶贫公益活动，邀请农特产品采购商、新闻媒体、企业、食堂等各界朋友参加，稳步提升我县消费扶贫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拓宽我县消费扶贫产品销售渠道。组织县内农特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参加展会。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县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扶贫办、县网信办、县融媒

体中心、县市监局、县科工局、县供销联社等

（五）鼓励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积极参与消费扶贫。支持各类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制定帮扶计划和措施，在有贫困人口的村（社区）建立扶贫产品基地或产品直供点；在各类农贸交易市场、商超设立农副产品专区（专柜）开展定向采购销售；大力推广“电商+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直采直销模式，统筹各类电商企业、“中国电商扶贫联盟”的电商大平台和中国社会扶贫网、湖南省扶贫网、湖南电商扶贫小店、供销e家等平台资源，在线上积极推销南县稻虾米、小龙虾、龟鳖鱼、菜籽油、盐鸭蛋、皮蛋、熟食、新鲜蔬菜等系列消费扶贫农产品，构建消费者与贫困群众之间稳定的产销供应机制。打造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消费扶贫产业链，吸引旅游者支持参与消费扶贫行动，实现旅游扶贫与消费扶贫融合。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县财政局、县市监局、县科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稻虾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扶贫办等

（六）支持贫困户自产的扶贫产品对外销售。支持帮助贫困户依托网络平台、农业合作社等代理销售自产的产品。各驻村（帮扶）工作队要在市场和贫困户中搭建好桥梁。县驻村办会同县扶贫办对各驻村（帮扶）工作队就消费扶贫工

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工作推进情况纳入驻村帮扶工作考核。

牵头单位：县驻村办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五、工作要求

做好扶贫农产品产销对接，是推动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和脱贫攻坚的重要举措。全县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农产品产销对接的重大意义，主动参与对接，推动农产品生产、销售实现无缝对接，帮助贫困群众脱贫增收。

（一）加强领导。建立南县消费扶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组成人员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孟祥胜担任召集人；县委办副主任蔡智勇、县政府办副主任臧得志、县扶贫办主任夏琳担任副召集人；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商务局、县科工局、县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县文旅广体局、县供销联社、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稻虾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县直机关工委、县总工会、县工商联、县驻村办、县扶贫办、各乡镇等消费扶贫责任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消费扶贫工作联席会议具体负责对全县消费扶贫工作组织实施、推动落实、工作效果等情况及时调度，部署安排有关工作。

（二）压实责任。各单位在推进消费扶贫行动中，要坚

持遵循自愿原则、尊重市场规律，不搞行政摊派，不搞“一刀切”。各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责，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负责消费扶贫工作，通过国家贫困地区农特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w/w.pin.32.m0.m>）、湖南省消费扶贫公共服务平台（<http://wwxiaoifupin.nev>）、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南县分公司南县消费扶贫馆、湖南达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平台南县扶贫专区、南县润丰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淘宝网南县稻虾产品馆或者向本单位驻村帮扶的村和贫困户采购扶贫农产品（以采购帮扶贫困户农副产品为主）。向贫困户采购扶贫产品的，需将采购清单和采购对象名单经村委公示5个工作日，并由村组织相关企业、合作社代为销售，向采购单位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县卫生健康局和县教育局要督促和指导县内各医院和学校开展消费扶贫工作，确保形成实效。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各部门要主动对接供需双方，做好宣传发动、信息采集、帮运帮销等工作，共同促进优质安全农产品外销，为贫困群众带来真实收益。各单位要明确专门的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便于推进和衔接工作。

（三）强化监管。县农业农村局、县市监局等单位要负责依法开展农副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督促生产方和中间方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严把生产、定价、采购、分拣、装运、储藏、配送、带贫成效等环节的关，确保农副产品质量安全，价格合理、带贫真实，坚决防止打着消费扶贫旗号敛财牟利。

对市场主体违法违规生产的产品或出现严重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的产品，一经查实立即将其清理出《扶贫产品目录》并将相关市场主体纳入扶贫失信黑名单，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对存在监管失职、市场主体和扶贫产品问题较多的地区将启动常态化约谈机制。

（四）大力宣传推广。各单位要充分运用新闻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和资讯平台，讲述消费扶贫的重要意义和生动事例，激发社会各界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要及时总结本地本单位消费扶贫工作的经验做法，加大工作交流力度。要建设一批品质好、有特色的扶贫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打造一批优质的消费扶贫服务企业和消费扶贫示范单位，选树一批消费扶贫工作突出的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诚信经营主体等进行宣传表彰，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消费扶贫行动的浓厚氛围。

（五）严格奖惩。各单位在11月20日前，要将本单位消费扶贫工作开展情况资料（含：采购发票、工会人员名单、登记表、汇总表、照片、单位公办食堂定向采购合同、税务票据、付款依据等资料）报县扶贫办开发指导股备案。年底县里将组织相关单位对各单位消费扶贫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纳入脱贫攻坚年终考核，同时，凡消费扶贫工作开展不力、存在虚报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予以通报，并实行问责处理。

联系人：刘文杰 15526381413

朱方新 13786727459

QQ 邮箱：215835726@qq.com

附件：南县扶贫产品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附件

南县扶贫产品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和国务院扶贫办等七部委《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4号）、湖南省扶贫办等十部委《关于印发湖南省消费扶贫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扶办联〔2020〕6号）以及《益阳市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益扶领发〔2019〕28号）文件要求，为规范扶贫产品认定，提高消费扶贫助力脱贫攻坚的精准性和实效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主要原则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申请的原则，组织开展扶贫产品认定工作。产品认定对扶贫龙头企业、参与重点产业项目建设、“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和“千企帮村万社联户”产业扶贫行动的新型经营主体给予优先支持。

二、申请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为本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

（二）申报主体承诺提交的申报材料和带贫成效真实可信，

产品质量合格、价格合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

（三）各类申报主体应通过直接帮扶、委托帮扶、股份合作帮扶、就业扶贫和资产收益扶贫等方式带动贫困人口增收。其中家庭农场、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 30 人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等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 100 人以上。

（四）申报主体申请认定的农产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符合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相关标准，具有明确的带贫减贫机制。

（五）申报主体应建有全程质量控制制度，产品质量已推行可追溯管理的优先。

三、认定程序

（一）申请扶贫产品认定的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向乡镇扶贫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乡镇扶贫部门对申请认定的经营主体和产品的带贫减贫成效进行初审。

（三）县级扶贫、农业农村部门对上报申请认定的经营主体和产品的带贫减贫成效进行审核，同级相关行业部门对产品的质量和安全进行审核。

（四）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和产品进行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产品及时向经营主体反馈。

（五）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纳入南县消费扶贫产品

目录并上报省、市扶贫部门审核备案。

四、申报材料

- (一) 消费扶贫产品认定申请报告。
- (二) 扶贫产品目录申报明细表（附件 1-1）。
- (三) 经营主体工商登记、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资格证书。

1. 证件资质

-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商家 1 和 2 可只提供 1）。
- (2) 税务登记证。
- (3) 银行开户许可证（结算账户必须为企业对公账户）。
- (4) 法人身份证。
- (5) 商标注册证明/授权销售证明。
- (6) 企业必须提供正规且加盖公司印章发票的复印件。

2. 产品资质

(1) 食品：①食品生产企业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商）、《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销售商）、承诺书、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批次产品检验报告（其中米、油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油检苯并芘、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1 等有毒物质，米检隔；其他产品只需提供出厂检验报告）。②委托加工企业除提供生产企业所需的资料以外，还需提供质监部门出具的《委托加工备案登记表》/《委托加工协议》（加工商）。

(2) 蔬果：《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近一个批次检

测报告)、收购合同、自产自销证明。

(3) 禽/蛋: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驯养繁殖许可证。

(4) 鲜活水产: 水域滩涂养殖证、检疫报告。

(5) 其他产品: 按照相关行业标准, 提供相关资料。

3. 与部门单位或贫困户签订的帮扶协议。

(四) 湖南省消费扶贫公共服务平台(贫困户带贫名单)(附件 1-2)。

(五) 消费扶贫食品安全承诺书(附件 1-3)。

(六) 消费扶贫企业产品认定表(附件 1-4)。

(七) 消费扶贫企业“带贫减贫”认定表(附件 1-5)。

五、目录管理

(一) 经认定的扶贫产品统一标识“南县扶贫”字样, 按照要求一品一码编号, 列入《南县扶贫产品目录》, 实行动态管理, 有效期为一年。

(二) 有效期满, 经营主体如需继续认定的, 须提前三个月再次提出申请认定。

(三) 有效期内, 若产品状况、带贫成效等情况发生变化, 申请单位应及时向乡镇、县级扶贫部门报告, 并由扶贫部门作出相应调整。

(四) 扶贫产品认定结果及过程接受全社会监督, 对于有异议的产品和申请单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向当地有关部门或

“0737-8218901” 监督举报电话投诉举报。对出现公众投诉、媒体曝光等情况的产品，相关单位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调查处理结果。

（五）乡镇和相关部门应加强对扶贫产品带贫减贫成效的监督管理，加强对扶贫产品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对不再符合认定条件或出现问题被核实的产品，县级扶贫部门将及时将调整情况上报至省、市扶贫部门。

（六）对不再符合认定条件或出现问题的产品，由县级扶贫部门将其清理出《南县扶贫产品目录》，并上报省、市扶贫部门。

六、 本办法由南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解释。

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1. 扶贫产品目录申报明细表

1-2. 湖南省消费扶贫公共服务平台（贫困户带贫名单）

1-3. 消费扶贫食品安全承诺书

1-4. 消费扶贫产品认定表

1-5. 消费扶贫“带贫减贫”认定表

附件 1-1

南县扶贫产品目录申报明细表

单位：(盖章)

时间：2020 年 月 日

序号	市州	产品名称	产地	生产单位	产品品类	生产资料来源	年产量	单价	规格	扶贫产品总价值(万元)	供货时间	常用物流	联系方式	带贫人数(人)	备注
					如：农产品加工、米面粮油、时令蔬菜、新鲜蔬果等					填写每个产品的价值					

附件 1-2

湖南省消费扶贫公共服务平台

(贫困户带贫名单)

单位名称 (供应商) :

贫困户带贫名单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村乡镇	带动贫困户信息				帮扶金额 (元)	备注
				姓名	身份证号	建档立卡编号	帮扶方式		

附件 1-3

消费扶贫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确保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饮食安全,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二、生产加工环境、生产条件、从业人员等达到食品质量安全要求;

三、不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的食品;

四、不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使用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

五、不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六、不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七、不使用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生产加工食品;

八、不使用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生产加工食品;

九、不以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为原料加工制作食用油或者

以此类油脂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

十、不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或者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十一、不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十二、不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

十三、不使用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或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十四、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

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消费扶贫产品认定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日期	销售平台

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 _____

经办人： _____ 时 间 _____

附件 1-5

消费扶贫“带贫减贫”认定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对接帮扶镇、村	帮扶项目	帮扶方式	帮扶户数、人数

南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_____

经办人： _____ 时 间： _____

